



保德信國際人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詳參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28770 號
備查文號：(一〇九) 保字第 964 號

104.12.01
109.09.01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為被保險人之人。
- 四、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五、淨危險保額：係指下列二者中之大者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 (一)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中之大者，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二)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所得之積。
- 六、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七、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190%。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60%。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40%。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20%。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10%。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2%。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
- 八、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定期繳付目標保險費，該目標保險費係依據基本保額、不停效保證期間、不停效保證繳費期間、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及體況等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若要保人選擇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方式交付目標保險費者，每期目標保險費分別為年繳目標保險費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 九、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

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約定或變更隨同目標保險費定期繳付超額保險費，惟增加定期超額保險費，需經本公司同意。

- 十、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之總稱。
-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三、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一）。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四、不停效保證費用：係指依第七條之約定，本公司提供契約不停效保證所需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一。
-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七、目標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每日金額，自其實際入帳日起，依每日金額該日所屬月份之臺灣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八、超額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每日金額，自其實際入帳日起，依每日金額該日所屬月份之臺灣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本公司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就目標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與超額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分別依該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進行投資。
- 廿、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廿一、交易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且為本公司之營業日。
- 廿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廿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廿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廿五、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用以記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與金額之帳戶，依

保險費繳交性質分為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及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兩種。

廿六、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七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廿七、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八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廿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廿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卅、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卅一、不停效保證期間：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不停效保證期間。於該期間內且本契約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時，本公司保證本契約不致因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之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而使契約停止效力。本商品提供之不停效保證期間參本條第卅二款。

卅二、不停效保證繳費期間：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不停效保證繳費期間，即本契約於投保當時所約定為使契約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持續符合不停效保證條件所應繳交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本商品提供之不停效保證繳費期間及不停效保證期間如下所示；下表所稱之至 55、60 或 65 歲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55、60 或 65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不停效保證 繳費期間	不停效保證 期間
至 55 歲	至 55 歲
至 60 歲	至 60 歲
至 65 歲	至 65 歲

卅三、已繳目標保險費累計額：係指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要保人就本契約已繳目標保險費之總和。若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時，已繳目標保險費累計額應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卅四、不停效基準值：係指為使本契約符合不停效保證所須繳交之目標保險費總和的下限值。每逢保單週月日，不停效基準值為下列兩者相乘之積：

- (一) 該保單週月日當時基本保額所對應之月繳目標保險費；
- (二) 最低應繳目標保險費月份數。

卅五、最低應繳目標保險費月份數：係指下列兩者中之較小者，且不得為負數：

- (一) 自生效日起至每保單週月日之已經過月份數減 5 之數值；
- (二) 不停效保證繳費期間乘以 12 之數值。

卅六、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或受委託投資機構。本契約各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公司名稱詳見附表三。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二條至第廿四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約定分別納入目標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與超額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未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或不停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且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契約不停效保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若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本公司保證本契約持續有效至保險單首頁所載不停效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 一、本契約已繳目標保險費累計額不低於不停效基準值；
- 二、本契約未因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80%，而致本公司自動贖回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以扣抵借款本息者；
- 三、本契約未曾辦理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者。

本契約一旦不符上述任一不停效保證條件時，本公司即不再提供不停效保證，即使日後契約再度符合上述條件亦同。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

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卅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卅一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於第二項情形，有關保單帳戶價值之調整，適用第卅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約定。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廿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九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一項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不停效保證費用，併同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不停效保證費用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自目標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當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當月應扣除金額時，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至零為止。

於第一項約定，若本契約未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或不停效保證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扣除不停效保證費用，且當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至零時，本公司將改自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各項費用之收取、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目標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超額保險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續期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六條第二項約定之實際入帳日及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不停效保證費用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收取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齊要保人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確定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為附表三之委託投資標的「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單多元投資帳戶」，於本契約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時，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當本契約未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時或不停效保證期間屆滿後，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目標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要保人若約定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者，應一併於要保書或申請書選擇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前述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同一保單帳戶內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惟本契約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時，不得申請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投資標的間之轉換時，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保單帳戶、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僅限定同一保單帳戶間互為轉換，即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

本公司以收到第一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接獲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之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轉換申請後，要保人不得於依第四項約定之轉換後投資標的單位數確定前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或其對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或辦理契約終止。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卅一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廿二條至第廿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

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不停效保證費用）。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不停效保證之狀態。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及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若要保人申請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後之餘額。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一)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二) 申請當時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後之餘額。

若要保人申請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廿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廿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廿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廿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廿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廿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廿五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卅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廿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廿五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卅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廿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廿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廿六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廿一條、第廿三條或第廿七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廿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廿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廿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卅條 【基本保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減少後的基本保額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開始生效，減少基本保額開始生效前，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不因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而消滅。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減少基本保額時，若本契約於該保單週月日同時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本契約項下各投資標的單位數應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本公司以該保單週月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應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若本契約於該保單週月日未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或不停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保單帳戶價值不因減少基本保額之申請而調整。

第卅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先以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如當時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時，其不足額部分將再以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卅二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卅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並按真實投保年齡調整不停效基準值與續期目標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若要保人選擇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且契約符合第七條所約定之不停效保證條件者，另應補繳短繳的目標保險費，不停效基準值亦併同調整。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或身故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將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

- (一) 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由次順位受益人依指定比例分配；如無任何次順位受益人時，則於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內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二) 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次順位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第卅五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卅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卅四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金額	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第一保險費年度	60% 57.0%
第二保險費年度	40% 38.0%
第三保險費年度	30% 28.5%
第四保險費年度	10% 9.5%
第五保險費年度	10% 9.5%
第六保險費年度起	0% 0%
2. 超額保險費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2. 保險成本(註 1)	根據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表」，每月依扣款當時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 不停效保證費用	以生效日或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之淨危險保額乘以下列之百分率為每月之不停效保證費用： 0.0008%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保管費	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基金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投資標的之免費轉換，自第十三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四次保單帳戶價值之免費部分提領，自第五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 1：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每月保險成本表」。

註 2：本表相關費用，本公司保有變動之權利，本公司應於變動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委託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附表三 投資標的一覽表」之「一、委託投資標的」相關內容；其他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每月保險成本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15	0.29	0.15						
16	0.38	0.17	46	3.10	1.13	76	35.76	22.57
17	0.45	0.19	47	3.36	1.24	77	38.86	25.17
18	0.49	0.20	48	3.65	1.36	78	42.22	28.06
19	0.51	0.21	49	3.97	1.50	79	45.91	31.23
20	0.52	0.21	50	4.28	1.66	80	49.95	34.69
21	0.53	0.22	51	4.60	1.84	81	54.38	38.51
22	0.56	0.23	52	4.95	2.01	82	59.14	42.70
23	0.59	0.25	53	5.29	2.18	83	64.34	47.33
24	0.64	0.27	54	5.63	2.34	84	69.88	52.42
25	0.68	0.30	55	5.99	2.52	85	75.88	58.02
26	0.74	0.31	56	6.41	2.73	86	82.40	64.34
27	0.77	0.31	57	6.93	3.00	87	89.46	71.22
28	0.80	0.32	58	7.57	3.34	88	97.28	78.98
29	0.84	0.33	59	8.37	3.72	89	106.00	87.52
30	0.88	0.33	60	9.12	4.15	90	116.03	97.28
31	0.94	0.35	61	9.73	4.57	91	127.63	109.01
32	1.01	0.37	62	10.49	4.99	92	139.13	123.46
33	1.09	0.40	63	11.42	5.46	93	151.67	137.54
34	1.18	0.44	64	12.48	6.02	94	165.34	153.23
35	1.28	0.47	65	13.67	6.66	95	180.24	170.71
36	1.38	0.50	66	14.91	7.41	96	196.49	190.18
37	1.50	0.53	67	16.25	8.29	97	214.20	211.87
38	1.62	0.58	68	17.77	9.30	98	233.50	236.03
39	1.74	0.63	69	19.47	10.45	99	254.54	262.95
40	1.88	0.69	70	21.30	11.73			
41	2.02	0.74	71	23.30	13.14			
42	2.20	0.79	72	25.43	14.61			
43	2.40	0.86	73	27.74	16.27			
44	2.62	0.93	74	30.22	18.13			
45	2.85	1.03	75	32.90	20.22			

附表三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委託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標的名稱	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單多元投資帳戶
幣別	美元
投資管理機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投資之標的範圍(明細詳附錄)	1.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是否有單位淨值	有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管理)費	每年 1.0%
保管費	每年 0.0175%~0.0275%
贖回費用	無

1. 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包含保德信國際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由投資管理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2. 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將由單位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 其他費用：若投資標的有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將由單位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二、其他投資標的：

詳下表以及「保德信國際人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所載明之投資標的。

基金種類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
貨幣型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單多元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係以提供穩健且具長期投資收益報酬，以支持本契約保障風險成本為主要投資方針。投資策略為在滿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定義的RR3 風險屬性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於選定的子基金範圍內進行動態的投資組合配置，透過風險波動控制達到穩健且具長期投資收益報酬。

可供本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均為美元計價)，係指由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全權決定運用之投資標的，非屬要保人可選擇直接連結之投資標的。可投資子基金明細如下表：

序號	可供本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ISIN 代碼
1	CEMA LN: iShares MSCI EM Asia UCITS ETF	IE00B5L8K969
2	CEML LN: iShares MSCI EM Latin America UCITS ETF (Acc)	IE00B5KMFT47
3	EMRE US: Guggen-heim Emerging Markets Real Estate ETF	US18385P2002
4	FRI US: First Trust S&P REIT Index Fund	US33734G1085
5	GNR US: SPDR 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ETF	US78463X5418
6	GRI US: Cohen & Steers Global Realty Majors ETF	US00162Q1067
7	HYLD LN: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E00B74DQ490
8	IAAA LN: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E00B87G8S03
9	IAUP LN: ISHARES GOLD PRODUCERS	IE00B6R52036
10	IDAR LN: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Asia Property Yield Fund	IE00B1FZS244
11	IDEE LN: iShares MSCI East Europe	IE00B0M63953
12	IDTL LN: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E00BSKRJZ44
13	IDTM LN: iShares US Dollar Treasury Bond 7-10 Fund	IE00B1FZS798
14	IDUP LN: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US Property Yield Fund	IE00B1FZSF77
15	IDWP LN: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IE00B1FZS350
16	IDWR LN: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	IE00B0M62Q58
17	IEMA LN: ISHARES MSCI EM-ACC	IE00B4L5YC18
18	IGE US: iShares S&P GSSI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Fund	US4642873743
19	IGLO LN: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E00B3F81K65
20	IHYU LN: ISHARES USD HY CORP BND	IE00B4PY7Y77
21	IOPG LN: ISHARES OIL & GAS E&P	IE00B6R51Z18
22	ISAC LN: ISHARES MSCI ACWI	IE00B6R52259
23	ISAG LN: ISHARES AGRIBUSINESS	IE00B6R52143
24	IWDA LN: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	IE00B4L5Y983
25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美元(收息股份)	IE00B193ML14
26	PIMCO-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E 級類別美元(收息股份)	IE00B2R34X65
27	PIMCO-全球債券基金-E 級類別美元(收息股份)	IE00B0MD9M11
28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美元(收息股份)	IE00B193MK07
29	PIMCO-美國股票增益基金-E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IE00B1D7YP71
30	REET US: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US46434V6478
31	RWR US: Dow Jones Wilshire REIT ETF	US78464A6073
32	VNQ US: Vanguard REIT ETF	US9229085538
33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I 累積 美元	LU0345779432

序號	可供本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ISIN 代碼
34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I 累積	LU0345780448
35	安本環球-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2 累積	LU0396314238
36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2 累積	LU0132412106
37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小型能源企業基金 A 累積 美元	LU0266019594
38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A2 美元	LU0209137388
39	亨德森遠見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2 美元	LU0229494975
40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A	LU0274383693
41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	LU0011868840
42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AA	LU0278410153
43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A	LU0085394566
44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	LU0011869731
45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	LU0823413587
46	法巴百利達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C(美元)	LU0012182399
47	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C(美元)	LU0823410997
48	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C(美元)	LU0154245756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LU0269906532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 累積	LU0228659784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 累積	LU0106261372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LU0133716109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LU0205193989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 累積	LU0201322137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 累積	LU0269904917
5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 累積	LU0106252389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LU0240878594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 累積	LU0203345920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 累積	LU0323591593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LU0256332296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LU0225283869
62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配息 (D) 美元	IE0034203152
63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A 美元 配息	IE00B19ZB219
64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美元 配息	IE00B19Z9P08
65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A 美元 配息	IE0002270589
66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I	IE00B3TSM101
67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美元	IE00B3RW8498
68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A 股 美元	LU0237698245
69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 股 美元	LU0157215616
70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A 股 美元	LU0050427557
71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 美元	LU0132282301
72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A 股 美元	LU0187121727
73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A 股 美元	LU0077335932

序號	可供本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ISIN 代碼
74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 股 美元	LU0048573561
75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 股 美元	LU0048584097
7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 股 美元	LU0048575426
77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	US3534965088
78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A	US8801961009
7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 A 累積 美元	LU0300736062
8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房地產基金 A (Qdis) 美元	LU0229948244
8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A 美元 收入	LU0029864427
8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收入	LU0029871042
8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A Mdis 美元	LU0170475585
8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A 美元 累積	LU0122613226
8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A 美元 累積	LU0070302665
8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 A 美元 收入	LU0029874905
8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LU0300737201
88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美元 A	US8801991048
89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A	US3538251022
90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美元 A	US3534962010
91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A	US3535351072
92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	IE00B0H1QD09
93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IE0030382570
94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LU0607513826
95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A	LU0149503202
96	景順能源基金 A	LU0123357419
97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美元 A	IE0003594896
98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A	LU0267984937
99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A 收息	LU0348788117
100	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A2	LU0132212605
101	鋒裕基金-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A2	LU0133605377
102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	LU0132198770
103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	LU0162302276
104	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2	LU0190652510
105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美元 配息	IE0000838304
106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 美元	IE0000931182
107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A 美元 配息	IE0000828933
108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 配息型 季配 (美元)	IE0000835953
109	霸菱歐寶基金-A類 美元	IE0000829121

附表四：(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